

#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系務會議組織簡則

81.03.10 通過

81.06.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87.12.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法規名稱、第1條、第2條以及其餘條文的酌作文字修正

- 第一條 本簡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「本會議」)由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及助教組織之，系主任為主席。
- 本會議得邀請本系大學部學生各年級各一人、研究生代表博士班一人、碩士班一人列席，惟於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時，學生代表改為出席。事項與學生權益是否有關，由出席教師代表之過半數決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職權如下：
- (一) 研議本系之規章、辦法。
  - (二) 研議本系發展方針與計劃。
  - (三) 研議本系必修、選修科目之規劃與修訂。
  - (四) 研議本系教學及學生輔導計劃事宜。
  - (五) 研議本系學術研究及出版計劃事宜。
  - (六) 研議本系圖書設備之購置計劃事宜。
  - (七) 研議本系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舉行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之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。但如為重要事項，應有出席三分之二同意，方得決議。事項是否為重要，由出席之過半數同意決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簡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校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